

生效所需承擔之費用，總額不超過一八,〇〇〇美元者；

(i) 為召開海產生物資源保藏問題國際技術會議所承擔之費用，總額不超過一五,〇〇〇美元者；

秘書長應向諮詢委員會及大會下屆常會報告依據本決議案規定所承擔之一切開支及有關此等開支之情形，並應向大會提出關於此等開支之追加概算。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五次全體會議。

八九二(九)。一九五五會計年度周轉基金

大會，
茲決議：

一。截至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周轉基金數額定為二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來源如下：

(a) 其中二〇,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由各會員國依據本決議案第二段及第三段之規定預繳現款；

(b) 其餘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前已由盈餘帳戶中撥交本基金，內計：

(i) 一,二三九,二〇三美元為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帳戶結餘項下尚未抵充會員國一九五一年度會費攤額之款項，依大會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五八五 A(六)之規定撥充基金；

(ii) 二六〇,七九七美元為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盈餘帳戶結餘項下尚未抵充會員國一九五二年度會費攤額之一部分款項，依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決議案六七六(七)之規定撥充基金；

二。各會員國應按大會為會員國攤付第十年度預算所通過之會費比額表³⁴預繳現款，以充上文第一段 (a) 分段所規定之周轉基金；

三。各會員國依照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八八(八)之規定繳充一九五四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數額應抵充此項新分攤之預繳數額；若會員國繳充一九五四會計年度周轉基金之預繳數額超過其依本決議案第二段規定所應繳數額時，其溢額應抵充第十年度預算或前此各年度預算下該會員國所應繳納之會費；

四。授權秘書長自周轉基金項下墊借：

(a) 必要款項，以供收到會費前預算經費之需，一俟所收會費可歸還此項墊款時應即歸墊；

³⁴ 參閱決議案八七六(九)，第 30 頁。

(b) 必要款項，以支付依據臨時及非常費用決議案³⁵之規定所正式核准承擔之費用。秘書長應在概算中準備款項償還周轉基金；

(c) 繼續維持循環基金之款項，以應自給性質之雜項購置與活動之需，其數額與此為同樣用途墊款尚未清償之淨額合計不得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若墊款數額超過一二五,〇〇〇美元之總額時，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於提出年度決算時就每年年終循環基金尚未清結之款額提具說明；

(d) 款項貸給專門機關及由聯合國主持之各政府間協定所擬設立各種機關之籌備委員會，以充各該機關在未收足其預算所定會費以前之工作經費。此種貸款通常應在兩年內償還。秘書長給與此種貸款時應計及關係機關所籌劃之經濟來源，倘所放現款數額一旦使未清償之放款總額（包括以前全部貸款中尚未清償之總額在內）超過一,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或對任何機關所放現款總額一旦使其尚未償還之貸款總額（包括以前對該機關所放款項中尚未償還之數額在內）超過五〇〇,〇〇〇美元時，應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

(e) 必要款項，以供保險期限超出付保險費之會計年度終止日期時預付保險費之用，其數額不得超過三五,〇〇〇美元。若超過此數，則須事先徵得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之同意。秘書長應在此類保險契約年限內各年度概算中列入每年所需供此用途之款項。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五次全體會議。

八九三(九)。由職員薪給稅計劃所得款項之用途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所提“由職員薪給稅計劃所得款項之用途”報告書³⁶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此問題之報告書³⁶，

鑒及大會第九屆會期內第五委員會對此問題所作考慮，

³⁵ 參閱上文，決議案八九一(九)，第 40 頁。

³⁶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八，文件 A/C.5/584。

³⁶ 同前，文件 A/2799。

一。請秘書長與會員國中尚未加入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或尚未採行其他辦法對聯合國職員之本國所得稅予以適當之免稅待遇者，繼續談判，於大會第十屆會開幕以前儘速就此事提出報告書，並附具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該報告書之意見；

二。決議延至大會第十屆會再行審議大會為求解決此問題所應採取之辦法。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五次全體會議。

八九四(九)。職員薪給稅計劃下會所職員扶養補助金之增加

大會，

鑒於在薪給稅計劃下職員有受扶養人者與無受扶養人者之間待遇有失公允，

決議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日大會決議案三五九(四)第四條雖有規定，茲為權宜之計，凡在會所或華盛頓工作之職員，得於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領取下列扶養補助金：

(a) 妻或受扶養之夫，或受扶養之父母、兄弟或姊妹、或受扶養之子女，或年逾十六歲而精神上或身體上有殘疾之子女，每年得領取補助金二百美元，

(b) 每一受扶養之子女未在上文(a)項下領取補助金者，每年得加領補助金一百美元。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五次全體會議。